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RESTRICTED

TD/B/42(1)R.1
3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一期会议
1995年9月1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7(b)

为了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7条的目的
指定非政府组织并将其分类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1. 贸发会议秘书处收到国际环境法理事会(环境法理事会)执行理事的申请,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将该组织列入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7条规定的名单。
2. 秘书处对提供的资料经审查后认为,经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团的同意可将环境法理事会列入理事会第43(VII)号决定第12(a)段规定的一般类。
3. 理事会不妨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在本届会议对上述申请采取行动。
4. 有关环境法理事会的一些资料载于本文附件。

在本阶段,本文件只供贸发会议成员国参考,因此本文件专门为它们的使用而分发。打算在适当的时候取消限制。

附 件

关于国际环境法理事会的背景资料

历 史

1.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环境法理事会)于1969年成立,具有两大目标:通过其网络鼓励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在其成员间促进有关环境法、政策和管理等资料的交换和传播。

目标和宗旨

2. 环境法理事会的主要目标是起环境法律专业人员的世界联络网的作用。环境法理事会也努力宣传环境法律资料,主要供其成员使用。根据其章程第2条,环境法理事会成为个人与处理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方面等问题的组织之间的交流中心。它促进其成员和附属机构之间的合作;发展有关环境保护的所有法律、行政和政策方面的资料交换;与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各个方面的所有组织进行密切合作并支持其活动。

成 员

3. 环境法理事会在全世界约有400名成员。根据其章程第3条,理事会的构成是:个人和公司成员和附属机构(公共机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附属机构不具有成员的权利。个人和公司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任期二年,并可再连任二年。凡申请要求承认为附属机构者需经董事会批准。

结 构

4. 环境法理事会的理事机构是董事会,由以下几人组成:7个国际董事(它们是缔造者或其继承者)、两个区域董事(由世界的每一10个成员区选举产生)和一名当然理事,环境法委员会主席。董事会选举两名执行董事,其任期为三年,并选举提议为成员的个人和机构。

资 金

5. 环境法理事会的资金主要来自非盈利基金以及通过公共和个人捐助来筹资,用于执行具体项目。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6. 环境法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二类协商地位。它是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成员。

出版物

7. 环境法理事会的主要出版物有如下几种:《ICEL References》,一年出版4期,登录有关环境法和政策的文献的书目参考资料清单;《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环境法理事会的杂志,其中有一节阐述联合国系统的各种活动并监测国际发展和区域及各国事务;《Environmental Notes for Parliamentarians》,与议会间工作组合办的每月通讯,目的旨在向全世界的议员就环境政策的目前动态提供参考。

联 络

8. 执行理事之一,Wolfgang Burhenne先生将保持与贸发会议的联络。

地 址

9.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Environmental Law (ICEL)
Adenauera Allee 214
D-53113 BONN
Germany
电话:(49-228) 269-2240
传真:(49-228) 269-2250

10. 环境法理事会的工作语言为英语和法语。